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金能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TCL 集团”）及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科立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惠州金能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以 7,359 万元收购金能公司 100%的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收购金能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7）。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且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及编制的文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收购完成，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、提高交付能力，并且在研发和供应链产生较强的协同效果，整体降低公司和金能公司的运营成本，实现公司和金能公司的双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2 日